

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

单位：武汉市教育局

评价指标					指标说明	评分标准	扣分说明	得分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权重 (%)	名称				
自评工作情况	组织建立情况	组织建立情况	3	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（小组人数不复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）；自评工作评价小组（一般3人以上，由主管领导、财务人员和其他人员组成，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）。	1.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，得3分； 2.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，但人数或结构不符合规定的，得1分； 3. 未成立自评工作小组的，不得分。	3		3
		自评材料报送及时	5	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。	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的得5分，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的0分。			5
前期准备情况	自评材料报送质量	自评材料报送质量	5	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；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，是否缺漏或不对应；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；自评评分表是否完备是客观、真实；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（工作）存在联系，是否能证明项目（工作）立项、实施管理、完成等情况，对项目（工作）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。	1. 表格内容填写真实、齐全，得1分； 2. 自评报告内容真实、详细，得1分； 3. 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、真实，得2分；自评得分与核查得分每误差5分，扣0.5分，以此类推，扣完为止； 4. 佐证材料材料规范、完整，关联性好的，得1分；	5		5
		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性	5	主要考核所报送的自评报告、数据表、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、数据表、评分表一致。	1. 所报送的自评报告、数据表、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、数据表、评分表一致的，得5分； 2. 自评报告一致的，得1.5分； 3. 自评数据表一致的，得1.5分； 4. 自评评分表一致的，得2分。		5	
保障措施	制度措施健全性	制度措施健全性	2	主要考核反映部门（单位）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、项目管理制度、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（计划）。	1.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，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，得1分； 2. 没有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，计0分； 3. 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健全规范并得到切实执行的（需有相应佐证材料，如日常检查、稽核的底稿等），得2分；	2		2
		预算编制	10	主要考核部门（单位）预算的合理性，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、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，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。	1. 部门预算编制、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、符合市财政部门预算和工作要求的，得2分； 2.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，结合实际，在不同项目、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，得1分； 3. 专项资金编细化程度合理，未因调整导致部门预算差额过大的，得1分； 4.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作准确，项目之间未出现调剂的，得1分； 5. 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，得5分；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是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本指标按照当年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、单位的部门预算，根据实际情况评定。		5	
预算编制情况	绩效目标申报情况	绩效目标申报情况	2	主要考核部门（单位）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，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。	1. 根据要求进行绩效目标申报，并且符合申报要求的，得2分； 2. 已及时进行绩效目标申报，但不符合申报要求的，得1分； 3. 未及时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的，不得分。 4. 如当年没有符合绩效目标申报项目的，得0分。	2		2
		目标设置合理性	5	主要考核部门（单位）是否按期完成对符合绩效目标申报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，绩效目标申报是否及时、规范、完整。	1. 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并符合客观实际情况，得1分； 2. 整体绩效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成本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性的量化指标，得2分； 3. 没有设立整体绩效目标的计0分； 4. 其他情况酌情计分。		3	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

单位：吴川市教育局

评价指标					指标说明	评分标准	扣分说明	得分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权重 (%)	名称				
预算支出管理	信息公开	预决算	10	绩效目标	主要考核部门（单位）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《预算法》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，用以反映部门（单位）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、及时、透明情况。	1. 进行了公开，且公开内容真实、及时和完整，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，得3分； 2. 进行了公开，但未达到时限、内容或范围要求的，得1分； 3. 没有进行公开的，得0分； 4.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，计3分；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，计0分。		3
			3	自评材料	主要考核部门（单位）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《预算法》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算信息，用以反映部门（单位）预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。	1. 按规定内容、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，得4分； 2. 进行了公开，但未达到时限、内容或范围要求的，得2分； 3. 没有进行公开的，得0分； 4.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，计4分；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，计0分。		4
		整体支出完成率	5	结转结余率	部门（单位）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（预算总额以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下达部门的当年度资金之和计算，不计上年结转资金）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（单位）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。	1. 比率≤3%的，得3分； 2. 3%<比率≤10%的，得2分； 3. 10%<比率≤15%的，得1分； 4. 比率>15%的，得0分。		4
		三公经费控制率	5	公用经费控制率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=（“三公经费”实际支出数/“三公经费”预算安排数）×100%。	100%以下（含）计满分，每超出1%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		5
	支出管理	公用经费控制率	28	政府采购执行率	部门（单位）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（单位）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。	100%以下（含）计满分，每超出1%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		0
					本指标得分=本指标满分分值×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：政府采购执行率=（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/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）×100%；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。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、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。		5	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

单位：吴川市教育局

评价指标					指标说明	评分标准	扣分说明	得分
一级指标名称	权重 (%)	二级指标名称	权重 (%)	三级指标名称				
预算支出管理	53	项目管理	5	项目实施程序	2.5	主要考核部门（单位）所有项目支出（含专项工作经费）实施过程是否规范，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；申报、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；项目招投标准、调整、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。	1. 项目（含专项工作经费）资金支出规范性2分。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，能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且合法合规的得2分，否则酌情扣分；如果部门（单位）当年没有项目（含专项工作经费）支出的得2分。 2. 基本支出的合规性3分。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、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，超范围、超标情况支出，虚列支出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的，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，视情节严重扣分，直至扣到0分。 3.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。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，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，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，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，计0分。	5
资产管理	5	固定资产管理	2.5	资产管理	2.5	主要考核部门（单位）对所实施项目（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、县实施的项目）的检查、监控、督促等管理等情况，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。	1. 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、监控、督促整改的，得2.5分（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，否则不得分）； 2. 未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、监控、督促整改的，不得分； 3.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。	2.5
人员管理	5	在人员管理	2.5	在人员控制率	5	主要考核部门（单位）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（单位）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。	1. 比率≥90%的，得2.5分； 2. 90%≤比率≤75%的，得1.5分； 3. 75%≤比率≤60%的，得1分； 4. 比率<60%的，得0分。	2.5
部门支出绩效	12	效率性	7	项目（工作）完成及时性	7	主要考核部门（单位）项目（工作）完成及时性和质量情况。	主要考核项目（工作）实际完成情况与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。	7
		效果性	5	社会效益	5	主要考核项目（工作）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效益，经济、政治效益，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（工作）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。	根据项目（工作）实际价值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，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，进行核定得分。	5
		合计	100	100	100	100		94

注：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、会计账册（表）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。